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1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硅谷天堂签署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是公司在并购之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且承诺至少3 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与硅谷天堂于 2014年4月29日签署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咨询协议"),协议金额 180万元,协议期限自2014年5月起至2016 年4月止。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衙前10 号213 室

法定代表人:徐刚

注册资本:153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资产并购、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硅谷天堂是一家依法成立的产业投资管理机构,从事并购重组、战略咨询、并购顾问、私募投资的专业机构,具有丰富的产业运营经验和广泛的国内外渠道和资源。

硅谷天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硅谷天堂向公司提供战略发展规划梳理与修订建议及并购整合服务。

2、硅谷天堂成立以徐刚先生担任项目总指导的独立项目组。

3、项目实施周期:发展战略规划修订建议服务期限为2014年5月—7月,(合作期限内依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修订);并购管理服务周期为2年,即2014年5月—2016年4月。

4、协议金额及付款:硅谷天堂作为公司聘请的战略规划咨询与并购整合顾问,为公司提供发展战略规划修订及并购管理服务,顾问费用总额180万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协议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20%费用,在提交双方确认的战略咨询项目计划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费用,在战略规划报告与并购路线图提交双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费用, 其余费用在协议期并购整合工作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硅谷天堂将以其全球化视野为公司战略规划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全球范围内为公司精选优质并购标的,这不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清战略规划和并购思路,而且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与硅谷天堂本次的战略合作,旨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是公司在并购之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硅谷天堂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且承诺至少3 个月内不筹划同一事项。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硅谷天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战略咨询及并购整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32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4月30日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435,835,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435,835,6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谭燕女士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祎、曹积源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裁陈伟三先生的辞职报告,陈伟三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伟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陈伟三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衷心地感谢陈伟三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钢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钢先生因岗位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钢先生的辞职自补选新的职工监事后生效。王钢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衷心地感谢王钢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伟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陈伟三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补选后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伟三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3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9年任广州市华南化工磁性材料公司技术科长,1999年起进入公司,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监兼研发中心主任等职务,200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29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陈伟三先生曾先后在《中国公路》、《公路交通科技》等刊物上发表了多篇文章,曾负责并参与了公司所有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并具体承担改性沥青和特种沥青化工工艺开发工作。

陈伟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公司")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参股子公司,其经营业务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范畴;

2、海博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3、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时间和能否成功挂牌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海博公司的通知,海博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文号:140390),同意接收海博公司报送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现将上述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博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4、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15幢

5、注册资本:陆亿元

6、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7、海博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30.00%	法人
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法人
3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法人
4	上海万征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00	9.33%	法人
5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00%	法人
6	金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法人
7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400	4.00%	法人
8	陈和灿	3,000	5.00%	自然人
9	周锋	2,400	4.00%	自然人
10	张建明	2,100	3.50%	自然人
11	吴长明	2,100	3.50%	自然人
12	郭磊	2,100	3.50%	自然人
13	陈月飞	1,200	2.00%	自然人
14	冯焕锋	1,000	1.67%	自然人
15	陈生汉	600	1%	自然人
16	周建峰	600	1%	自然人
17	钱震宇	300	0.5%	自然人
合计		60,000	100%	--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海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海博公司坚持以"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以"小额、流动、分散"为经营原则。自2010年1月设立以来,海博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末,海博公司发放贷款规模已达10.79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001号),海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69,585,849.48元,净资产为724,326,178.13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776,465.84元,净利润125,802,970.53元。

二、海博公司申请挂牌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海博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同时,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促使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海博公司挂牌方案和制度安排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6亿股
挂牌日期	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后确定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郭磊、陈和灿、周建峰、钱震宇承诺:"1、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2013年12月27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主发起人科宇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2013年12月27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与海博公司关联情况说明

1、海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2、公司和科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海博公司股权,亦未在海博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海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和科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公司与海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海博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不含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金。

五、公司对海博公司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作为海博公司的主发起人,持有海博公司18,000万股,占海博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因此,公司在上述规定没有修改前,科宇公司将不可能增加对海博公司的股权比例。同时,科宇公司承诺:"自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2013年12月27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科宇公司目前没有对海博公司增资或处置海博公司股权的计划。

六、海博公司申请挂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海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对海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157号),公司对海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值为217,297,853.44元, 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3%;海博公司归属于公司的投资收益为37,740,891.16元,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08%。从上述数据分析得出,海博公司的资产非公司核心资产,其经营业务非公司核心业务。

2、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能更好地反映公司持有海博公司的股权价值,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等手段盘活公司股权类资产。

3、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时间和能否成功挂牌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1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中作出的承诺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如下: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通过出售南京苏宁门窗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门窗")股权给第三方的方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 苏宁环球集团控股的南京苏浦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苏浦建设") 可能在建筑施工方面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业务, 苏宁环球集团承诺在苏浦建设前期项目结算完毕,完善相关资质后,尽快将持有的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届时该等关联交易也将随之减少。

3、在佛手湖度假村项目开发完毕前,若有可能将相关未开发土地的用地性质由商业、旅游、综合变更为住宅用地,则苏宁环球集团将促使其尽快办理相关用地性质变更手续,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将佛手湖度假村的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苏宁环球。

上述承诺无明确的履约方式或时限,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进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23号)的要求,须对上述承诺的内容重新规范。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均为控股股东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中做出的承诺)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协商,确认相关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上述承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3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2亿元额度对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分期分批委托理财,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市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建行北京市分行 2014 年第 192 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编号:BJ012014192055D0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万元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4.50%
起息日	2014 年 04月29 日
到期日	2014 年06月23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1.本产品投资于(含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2.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额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货币市场类金融工具(包括逆回购、银行存款等)为10%-90%;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短期融资券、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为 10%-90%;允许各项资产配置比例上下浮动 1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 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7)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 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 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自有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月23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行北京市分行的 2014 年第 051 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 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28日到期,收益401753.42元。

2014年1月27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的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057号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将于2014年7月28到期。

除前述事项外,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的《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2014年第192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毅昌")【均为原告】因与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 (被告1)、YAMADA ZSHS (HK) LIMITED(山田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被告2)、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被告3)、金玉宏(被告4)、王飞(被告5)(以下合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民事诉讼,广州中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受理起诉通知书》【(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号、(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号、(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现该等案件正在广州中院一审审理中。

近日,广州中院根据本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分别提出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对上述案件涉案被告进行诉讼财产保全。

二、本次诉讼起诉内容及请求情况

2013 年 1月本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LCM冲压车间自动冲压线压力机(冲床)项目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招标过程中,被告以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的名义提交《投标书》参加投标并中标,并随后分别与本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签订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提供的货物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质量技术标准,且被告经催告后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江苏设计谷、沈阳毅昌起诉并认为,各被告之间人格混同,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债权人利益,被告金玉宏及王飞还存在利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应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对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各案诉讼请求情况如下:

(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号案中,本公司诉请:"1. 判令解除2013年2月19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2. 判令被告1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人民币4,025,400.00元及支付迟延退还期间的利息 (利息以4,025,400.00元为本金从本案起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3.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人民币4,025,400.00元。4.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5.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66,524.00元,(以上2-5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8,417,324.00元);6.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被告1前述第2项至第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案中,江苏设计谷诉请:"1. 确认2013年2月19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经解除;2. 判令被告1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人民币7,211,400.00元及支付迟延退还期间的利息 (利息以7,211,400.00元为本金从本案起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3.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人民币3,611,400.00元;4.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80,000.00元;5.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81,028.00元,(以上2-5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11,183,828.00元);6.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被告1前述第2项至第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号案中,沈阳毅昌诉请:"1. 确认2013年2月19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已经解除;2. 判令被告1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人民币8,320,800.00元及支付迟延退还期间的利息 (利息以8,320,800.00元为本金从本案起诉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逾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退还全部货款之日)。3.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人民币4,160,400.00元。4.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检测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5. 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297,812.00元,(以上2-5项金额暂计为人民币12,879,012.00元);6. 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被告1前述第2项至第5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上海三方物流有限公司(原告,简称"上海三方")曾于2008年6月16日向青岛海事法院以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对本公司(被告)提起(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案诉讼,诉请本公司支付拖欠上海三方的运费及其他经济损失30万欧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2013年4月9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赔付上海三方损失1,238,136.00元损失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21086.00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鲁民四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16091元,由本公司负担。前述判决生效后,上海三方向青岛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青岛海事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青海法执字第27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本公司履行判决,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提出书面执行异议,2014年2月26日青岛海事法院作出(2014)青海法执字第2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295,642.00元或者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并于2014年2月27日执行扣划了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295642元。本公司认为,(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2013)鲁民四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查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已就该等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民事申请在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民申字第756号】。

前述案件审理过程中, 2008年7月8日青岛海事法院根据三方公司的申请以(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并于2008年7月10日起执行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400万元至2012年1月16日,2012年1月17日后实际冻结存款减少至人民币150万元。上海三方申请财产保全过程中,金明焕出具《担保函》,并以其位于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F区14F房屋提供担保,并承诺"若发生保全错误时,本人(金明焕)愿以该房屋变卖之价款赔偿被申请人(本公司)的有关损失"。根据(2008)青海法海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2013)鲁民四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现有判决结果,上海三方申请财产保全金额大幅超过法院目前判决本公司承担的金额,存在错误保全行为,并导致本公司遭受了相应的损失。本公司作为原告根据 《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法》、《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于2014年1月14日对上海三方、金明焕(以下合称"被告")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诉讼(案号:(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80号),诉请:"(1)判令上海赔偿因财产保全错误给原告造成的损失979,377.35元及迟延支付损失的利息;(2)判决确认原告对被告金明焕提供的诉讼保全担保物位于上海市北京东路666号F区14F房屋折价、拍卖、变卖或其他处置所获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清偿前述第1项诉请债务;(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2014)青海法海事初字第80号案正在青岛海事法院一审审理中。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该等诉讼对本公司业绩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通知书》【(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5号、(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6号、(2014)穗中法民四初字第7号】

2.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报告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的"总资产"的本报告期末、上年度末和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数据和"附录"中"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部分数据有误,经核实确认,现作如下更正:

一、原披露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68,624,750.04	17,233,154,787.38	0.79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其他流动资产	920,580.00	1,843,566.50
流动资产合计	16,329,958,298.53	16,178,851,976.22
……		
资产总计	17,368,624,750.04	17,233,154,787.38
……		
应交税费	-376,356,997.41	-357,561,711.93
……		
流动负债合计	7,737,424,867.34	7,729,165,360.93
……		
负债合计	11,720,772,860.29	11,649,323,271.9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68,624,750.04	17,233,154,787.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97,846,845.29	5,338,490,272.78
……		
资产总计	10,004,544,013.39	10,055,172,839.02
……		
应交税费	-174,860,897.93	-211,886,224.45
……		
流动负债合计	4,849,946,947.84	4,967,714,362.86
……		
负债合计	5,867,116,550.22	5,984,883,965.2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04,544,013.39	10,055,172,839.02

二、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